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於2021年5月12日採納)

本公司採納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供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

- 有權參加為處理董事委任或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倘有意提名人選(惟其自身除外)於會上參選董事，其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郵寄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室。
- 為讓本公司將此提名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須註明(i)其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供本公司刊發公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簡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 發出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日，倘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有關通知，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為自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 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之後收到上述股東通知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披露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室。